

天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022 年惠企政策性资金“免申即享” 实施方案

为做好惠企政策性资金“免申即享”工作，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奖补目标，结合财政部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检验标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创新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奖补资金“免申即享”，通过减程序、压时限、提质效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切实做到“小切口进入、精准化推进”。

二、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聚焦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事项上突破，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以惠企政策改革“小切口”推动营商环境“大变化”的发展目标。

三、实施步骤

（一）分类实施“免申即享”

1、“认定类”奖励资金。如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专利发明、上市挂牌等涉企奖励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认定类”文件后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依据审批的分配方案启动“免申即享”拨付工作机制，确保企业“随到随兑”。

2、“考核类”奖励资金。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如购置先进设备、投产达效、电子商务等先建后补的涉企奖励资金，企业一次性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考核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依据审批的分配方案启动“免申即享”拨付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即申即享”。

（二）确定“免申即享”工作机制

1、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各类惠企政策，分类编制惠企政策性奖补资金“免申即享”清单，报市营商办；市财政局按照市营商办下达的“免申即享”清单，将项目资金纳入“免申即享”范围。

2、惠企政策主管部门统计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企业名单、奖励项目名称、奖励金额等基础信息，编制“免申即享”奖

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3、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预算、筹措、调度工作，及时足额安排奖补资金。

4、惠企政策主管部门及时将“免申即享”信息告知获奖企业，收集企业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并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5、市财政局业务科室依据企业提供的账户信息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

（三）建立“免申即享”拨付程序

1、市财政局预算科依据市政府审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在5个工作日内筹措安排资金。

2、市财政局业务科室依据企业提供的账户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预算一体化操作。年度市政府目标考核涉企奖励资金办理时限为每个归口主管部门涉及的资金批量拨付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资金额度大、企业数量多的资金拨付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3、国库科建立“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在各业务科室送审的当日，确保资金直达企业。

免除业务科室审核、分管局长审签、国库科审核等拨付程序，实行限时服务，压缩资金兑现流程，简化签批程序。将过去“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主管部门向财政申报-财政安排主管部门资金-拨付资金到企业”流程，精简为“公布免申即享

清单-主管部门编制方案报批-财政拨付资金”模式。

四、工作要求

（一）突出服务，提升质效。以服务市场主体和为群众办实事为第一目标，注重日常工作实绩的掌握和整体工作的推进，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按照“谁对口、谁负责、谁兑现”的原则，市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要加强联动配合，定期会商研判，优化工作流程，高校对接服务，完善资金直达机制。

（三）协同配合，信息共享。业务科室在推进“免申即享”工作中，要强化科室协同配合，同时也要及时与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沟通协调，对“免申即享”清单基础信息实时更新，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四）精准测算，保障资金。业务科室要及时依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免申即享”项目清单，提前进行科学测算，合理预估资金规模，明确资金渠道，保障资金，及时足额与企业兑现。

